

# 「彰化縣靜修國小仁愛專戶管理辦法」第2次修訂草案

92.06.02 制定

102.12.04 第1次修訂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府教社字第0920101736號函辦理。
- 二、目的：針對本校學生及其家庭遭逢變故或清寒貧困、及本校教職員工因公受傷或殉職者，代表校方提供補助或慰問。
- 三、本項經費為代辦性質，以「代辦經費－仁愛專戶」科目專帳處理，獎（助）學金部份另予分戶，所得孳息可以循環使用。
- 四、本項專戶經費來源為：
  1. 家長、校友或其他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2. 孳息收入
  3. 其他收入
- 五、本項專戶之用途為：
  1. 補助家境清寒學生餐費、教科書費、代辦費；獎（助）學金；畢業獎學金等
  2. 學生本人或家庭發生事故及教職員工因公務受傷或殉職者之急難救助
- 六、補助（救助）申請條件：
  1. 由各班級任教師經深入查訪，確認該班學生家境清寒、本人發生重大意外、重病，或家庭遭逢變故，經濟陷入困境者。
  2. 本校教職員工因公務受傷或殉職者
- 七、補助（救助）標準：
  1. 補助標準：家境清寒學生補助餐費、教科書費、代辦費、獎（助）學金等之補助以實際應繳交之金額全額補助。
  2. 救助標準：
    - (1) 學生本人發生重大意外或重病者，依實際訪視審酌發給五千元以下之慰問金；學生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亦可依實際訪視審酌發給五千元以下之慰問金。
    - (2) 教職員工因公務受傷者，發給慰問金二千元及禮品一千元，殉職者發給慰問金一萬二千元。
  3. 獎學金發放標準：
    - (1) 畢業班畢業成績每班第一名，每人一千元。
    - (2) 學生本人具體優良事蹟，足堪全校表率，每人一千元。（同一事蹟，以乙次為限）
- 八、本項專款之補助以不與縣府、公所或其他民間單位、個人重複申請為原則。
-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教師兼生教組長 **范富智**

會計主任：會計室主任 **曹淑蓉**

校長：校長 **黃榮森**

學務主任：教師兼學生事務主任 **劉英明**

總務主任：總務主任 **黃港友**

教務主任：教師兼教務主任 **魏宜欽**

輔導主任：教師兼輔導主任 **江鈞正**